

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7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

第二條 系教評依系務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掌理本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
- 二、聘期
- 三、停聘
- 四、解聘
- 五、不續聘
- 六、資遣原因
- 七、升等
- 八、休假
- 九、延長服務

十、評鑑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審查案，得由院長或校長交議。

第三條 系教評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設選任委員四人，由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公開方式遴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系教評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四條 系教評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系教評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或教師升等

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餘審議事項，則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系教評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系教評對於審查事項之表決，除教師升等之審查應為無記名投票外，其餘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審查事項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系教評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若三次(含)以上未出席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應取銷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另推選委員遞補。

第八條 系教評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者，應自行迴避。教師升等之審查，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系教評委員有應迴避而不為自行迴避者，得由各該教評會委員提請審議、決議使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時之出席人數與議決人數。

第九條 本系教師經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事項，應於審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